



DF-523.0
89

云南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YUNNAN ZHISHI CHANQUAN
ANLI JINGXUAN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木向宏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云南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YUNNAN ZHISHI CHANQUAN
ANLI JINGXUAN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木向宏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了28个云南省法院系统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和10个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对它们从法律和法理方面进行系统的论述。因此,本书对其他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和其他知识产权局执法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同时它也是一本供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的有关人员参考的学习资料。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孟 卿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 木向宏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80247 - 415 - 4

I. 云… II. 木… III. 知识产权 - 案例 - 汇编 - 云南省 IV. 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5053 号

云南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编

木向宏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h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75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84千字

定 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80247 - 415 - 4/D · 76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赵仕杰		
副主任委员	董治良	赵佩丽	李思明
	许惠然		
主 编	木向宏		
副 主 编	凌云		
	冉莹	任志祥	刘宗根
	师清	李建宏	武渝兰
	张淑芳	包靖秋	孔 斌
	丁海鹰	杨凌萍	刘维逸
编 务	和军含	罗 燕	张 岚
	郑 超	沈 灵	

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代序）

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创新的传统，四大发明就是中国人民伟大的发明创造。四大发明——造纸、印刷术、火药和指南针，标志着中国曾在世界上处于技术上领先的地位，同时也反映出中国人不乏创造精神和能力。四大发明传入欧洲，在那里不仅开花结果，而且引发了与四大发明有关的一系列创新，甚至催生了一场知识和技术的大革命。应当说，这是中国人对世界文明的杰出贡献。遗憾的是，作为四大发明发源地的中国，由于长期停留于四大发明之上，在科学技术方面止步不前，导致到 18 世纪时，从一个多世纪前的遥遥领先变为落后。

究其根本，拒绝学习、借鉴、传播、创新知识和技术，是中国技术、经济落后的根本原因。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应当永远铭记。随着人类社会跨入新的世纪，一种崭新的经济形态——知识经济正在悄然兴起。人类正从传统的以资本、劳动力、土地等为生产要素的工业经济时代，走向以知识为核心生产要素的第三次经济革命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社会主义中国要永远屹立于世界东方，就必须抓住当前难得的机遇，大力发展知识经济，以此更好地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和谐发展。胡锦涛主席 2006 年 4 月参观美国微软公司总部时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中国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也是加强自主创新

能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致力于建设创新型国家。

一定的经济基础要求有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知识经济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始于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继出台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日臻完备，可以说，中国用二十多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国家一百多年的立法过程，实现了跨越性的进步；通过行政执法和司法两个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其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依法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案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保护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总之，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断得到健全，完全符合 WTO 的有关规定。二十多年的执法成果已经超过和达到了西方发达国家一百多年法律建设的过程。

但是，应当承认，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和目标出发，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仍然存在着诸多不可忽视的问题，其中主要一点就是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淡漠，公民对知识产权保护还普遍缺乏一种较为清晰的认识，“窃书不算偷”这样的意识在民众心目中还占据着“主流”的位置。另外，由于知识产品的特殊性，公民对这种无形财产归属与占有的判断，很难做到像对待有形财产那样有一个直观的感觉，所以许多人将日常生活中诸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皆视为“合法”，甚至对政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执法行为和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判决持怀疑态度。而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

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严格的执法体制，还需要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更需要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和配合。离开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其成效只会是事倍功半。

基于上述考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共同出版《云南知识产权案例精选》一书。该书共收集了38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全部来自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前沿，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各个领域。我相信，此书的出版至少可以实现以下三个目标：一是展示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不俗成绩，表明我们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态度和立场；二是以此作为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窗口与平台，提高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三是作为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经验总结，以期对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教育的相关人士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衷心祝愿云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祝愿我们伟大祖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宏伟目标早日实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赵仕杰

目 录

第一篇 司法审判案件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3)

案例 1 商业秘密的范围和侵权认定 (3)

——胡江耀诉吴义辉、缪铮、周玲丽侵害商业
经营秘密纠纷案

案例 2 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重点审查秘密点 (9)

——李孟凌诉威信县羊藿酒业有限公司、昭通
市远昌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侵害商业
技术秘密纠纷案

第二章 侵犯商标权案件 (15)

案例 3 商标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权利冲突案件 的审理与认定 (15)

——昆明市官渡区金氏炒货厂诉昆明市
官渡区金津食品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例 4 商标权与商号权的法律冲突 (20)

——柳文东、柳文君诉孙国平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案

案例 5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权利冲突如何解决 (29)

——昆明新大地制漆有限公司诉云南新大地
化工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 6	如何审查注册商标承印人印制行为的合法性	(36)
	——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诉昆明耀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案例 7	涉外商标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41)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诉云南茶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例 8	地名商标的正当使用及侵权判定标准	(48)
	——云南大江旅游漂流有限公司诉昆明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案例 9	商标字号化使用的侵权判定	(55)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诉哈尔滨福成饮食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 10	使用印有注册商标的废纸箱是否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65)
	——云南思茅兴洋茶叶有限公司诉思茅市鸿丰汽车运输经贸有限公司、曾小斌商标侵权纠纷案	
第三章	侵犯著作权案件	(70)
案例 11	卡拉 OK 播放音乐电视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70)
	——华纳唱片有限公司 (WARNER MUSIC HONG KONG LIMITED) 诉昆明好乐迪音乐娱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案例 12 著作权归属的认定 (78)
——王川波诉中国电力出版社、曾昭桂、昆明
新知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 案例 13 作品的独创性判断标准如何确定 (88)
——毕然诉范稳、人民文学出版社著作
权侵权纠纷案
- 案例 14 专有出版权的侵权判定 (93)
——广西美术出版社诉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
校、黄德基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案例 15 录音制品制作者权的证明标准及免费在线
播放他人音乐作品的侵权认定 (97)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云南
省电信有限公司保山市分公司、云南省
电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案例 16 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两种汉字输入法之间
抄袭与否的比对认定 (107)
——王希其等六人诉北京三维天然数码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天码软件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大学出版社、
成都大恒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
犯发现权、发明权、科技成果权、著
作权纠纷案
- 案例 17 作品名称是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117)
——赵继康诉曲靖卷烟厂著作权侵权、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案例 18	依法保护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127)
	——陈睿诉云南省杂技团委托创作纠纷案	
案例 19	作者和委托人, 著作权到底该归哪一方 ...	(132)
	——王正昌诉伽峰山乡村营地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案	
第四章	侵犯专利权案件	(139)
案例 20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裁定无独立请求权第三 人的专利为从属专利及在侵权纠纷中对数 额的确定	(139)
	——胡正纯诉湖北省襄樊市内燃机配件厂、 河南省唐河县封口活塞环厂、昆明市西 山区立信汽车修理厂、第三人姚栓成专 利侵权纠纷一案	
案例 21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归属	(145)
	——李泽清诉云南泰华食品有限公司专利 权属纠纷案	
案例 22	发明专利侵权的判定标准	(155)
	——昆明市东川靖宇有限公司诉宋珉发明 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例 23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标准	(165)
	——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蒙自鹏翔金属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迎铝型材厂 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例 24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界限	(176)
	——吴钟群、吴俊辉诉昆明德天力科技有限 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案例 25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认定的判断标准问题 … (183)
——唐朝友诉昆明中兴工贸有限公司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案例 26 如何正确认定公知技术抗辩 …… (189)
——昆明海龙王泵业电器有限公司诉昆明市
乐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案
- 案例 27 以合作技术开发合同主张专利共有的
条件 …… (194)
——曾毅学诉饶英伟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案例 28 职务发明创造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 …… (200)
——昆明市万变窗墙有限责任公司诉戴国锐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第二篇 专利行政执法案例

- 案例 29 全面覆盖原则的侵权判断 …… (209)
——“汽车后视镜”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纠纷案
- 案例 30 如何理解“原有范围内” …… (210)
——“单相多功能粉碎机”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纠纷案
- 案例 31 被控侵权物落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
判断 …… (212)
——“包装纸(福)”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纠纷案
- 案例 32 如何判断外观设计与被控侵权物相同或
相近似 …… (214)
——“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例 33	外观设计专利对色彩的保护	(216)
	——“精致沱茶”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纠纷案	
案例 34	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法律分析	(218)
	——“施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例 35	善意销售行为的法律分析	(221)
	——“床上用品套件（春日）”的外观设计 专利侵权案	
案例 36	整体视觉与要部判断相结合判断侵权	(225)
	——“包装袋（冰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纠纷案	
案例 37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分析	(228)
	——“广告牌”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案例 38	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的举证责任	(230)
	——发明专利“活络油”侵权纠纷案	
后记		(232)

第一篇 司法审判案件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案例1 商业秘密的范围和侵权认定

——胡江耀诉吴义辉、缪铮、周玲丽侵害商业经营
秘密纠纷案

提要

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一直是知识产权审理的重点和难点，通过对商业秘密范围和侵权的认定及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关系的探讨，能进一步提高审理此类案件的水平。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江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吴义辉、缪铮、周玲丽。

基本案情及裁判理由

原告胡江耀分别于2000年1月17日和2001年4月6日在昆明成立了昆明市官渡区东方美发厅和昆明市盘龙区东方永青补发中心（均为个体工商户），从事假发补秃业务。原告的货物分别来源于上海和事公司、上海天乐厂及上海永青公司等。被告缪铮、周玲丽分别于2002年6月和11月进入原告开办的昆明市盘龙区东方永青补发中心工作，被告缪铮从事经理职务，被告周玲丽从事理发及头发护理等业务。期间，原告胡江耀与被告周玲丽于2002年11月28日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书》，约定了相关的权利义务。2003年7月底和8月，被告

缪铮、周玲丽分别离开了原告的昆明市盘龙区东方永青补发中心。2003年12月8日，被告缪铮以其丈夫被告吴义辉的名义开办了昆明市五华区馨艺补发店（个体工商户），从事假发补秃业务，并在昆明市相关报纸上刊登了广告。被告周玲丽也到昆明市五华区馨艺补发店工作。二被告在经营过程中，曾向上海和事公司购买了假发片。原告胡江耀知道被告经营了昆明市五华区馨艺补发店后，以三被告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诉至一审法院。

本案经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涉及被告对劳动合同是否构成违约以及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等争议，形成法律上的竞合。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在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发生竞合时，当事人可选择违约责任请求权或侵权责任请求权。原告在其起诉状中已经明确提出了侵权之诉，故一审法院仅对商业秘密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原告所举证的管理方法，分别为：1. 咨询接待；2. 技术操作；3. 办理手续；4. 寄送订单；5. 佩带发片。从其内容看，主要为经营补发店的操作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是面向顾客而实施的，也就是说，普通顾客通过上门咨询或者接受服务都能够了解到相关内容，包括用隐形发夹固定的方式佩带假发片的方法，因此，该内容能够为公众所知悉，不能成为商业秘密。另外，原告所提交的宣传材料画、头发色板、网料样板、价目表、网料直板、信誉卡、拉头膜塑料膜、胶带子、隐形发夹、订单样式等物品，在原告举证时承认有些是在顾客上门时交由顾客观看挑选的，而且，有些材料是在顾客接受服务后还要交由顾客持有（如信誉卡、隐形发夹等）。因此，该部分内容也能够为公众所知悉，不能成为商业秘密。而原告方的进货合同（即货源渠道）也不属于商业秘密，因为该进货渠道是通过电话黄